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积极出席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审核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现就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王晓芳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，法学硕士学位，执业律师。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会选举本人为独立董事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、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专职执业律师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，不存在影响自身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5年度履职情况

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、股东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

2025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6次董事会、2次股东会。本人实际参加了6次董事会、列席了2次股东会，不存在委托出席、缺席以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。对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	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	
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3	3	2	2

1. 本人作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主持了委员会的日常会议，对 2025 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方案进行审议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。

2. 本人作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，出席了报告期内委员会召开的会议，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方案，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所在行业发展趋势，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建议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。本人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，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、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多项议案。

（三）行使特别职权情况

2025 年度在职期间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：

1. 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；

2. 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；

3.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

4. 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，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、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五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。同时，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，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，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，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（六）现场履职情况

本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未超过 3 家。2025 年，本人在泰山石油的现场工作时间为 16 天。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报告中相关的出席会议、审阅材料、与各方沟通、培训及其他工作等。

三、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、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

2025 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》，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和审核，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活动，公司与关联人之间保持独立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（三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均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参照同行业、同地区薪

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的，薪酬方案科学、合理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

公司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、调整营业范围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的议案》，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公司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程序和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6年，本人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同时，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，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晓芳

2026年4月24日